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刊發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對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紀律行動。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指令本公司保留獨立專業顧問，徹底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以促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已委任雅博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自新聞稿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遞交載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並在其後兩個月期間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關於本公司全面實施上述建議的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